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公安南郑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公安主责主业，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南郑分局通过新媒体公开发布 700 余条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未接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涉及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 1 项内容，通过南郑公安新媒体账号发布，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四）平台建设。持续加强主题宣传和矩阵联动工作，“南郑公安”“南郑交警”2 个新媒体账号成为公安信息发布主要阵地。

（五）监督保障。全面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对外信息发布内容实行“三审三校”，并结合人工检测、交叉验证，确保发布内容客观真实，表述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6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9		
行政强制	8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630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更新滞后：部分基层单位对网页维护管理不够重视，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一些重要政策、工作动态等未能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影响了公众对公安工作的及时了解。例如，在一些重大案件的处理过程中，案件进展情况未能及时公开，容易引发公众的猜测和不实传言。

2. 内容覆盖不全面：某些领域的信息公开存在缺失，如部分行政权力运行过程中的细节信息、一些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业务办理流程 and 所需材料等未能完全公开。以户籍办理业务为例，对于一些特殊情况的处理方式和所需额外材料，公开的内容不够详细，给群众办事带来不便。

3. 业务不熟练：少数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研读不够深入，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的受理范围、答复要点、反馈时限等规定不熟悉，在办理过程中过度依赖上级业务部门指导，缺乏自主性和专业性。

4. 答复不规范：部分答复内容不符合规范性要求，存在表述模糊、依据不充分等问题，容易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风险。例如，在答复申请人关于执法办案信息的公开申请时，未能明确说明不予公开的具体法律依据和理由，导致申请人对答复不满意。

（二）、改进情况

1. 建立信息更新机制：明确各部门信息发布的责任和时限，建立定期检查和通报制度，对信息更新不及时的单位进行督促整

改。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的自动推送和更新提醒，确保重要信息能够及时发布。

2. 拓宽信息公开范围：全面梳理公安工作涉及的各类信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特别是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公共服务、执法办案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内容，确保公众能够获取到全面、准确的信息。

3. 加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水平。邀请专家进行案例分析和经验分享，增强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应对复杂问题的能力。

4. 规范办理流程：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程序，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时限。加强对答复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答复依据充分、表述准确、格式规范。建立依申请公开办理跟踪反馈机制，及时了解申请人的满意度，对不满意的答复进行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2025 年 1 月 26 日